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和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刊載。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2016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字比較如下：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214,336,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191,7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增加22,628,000港元或11.8%。
-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515,000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6,6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10,000港元或13.8%。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77,858	71,280	214,336	191,708
銷售成本		(54,596)	(52,517)	(141,732)	(124,854)
毛利		23,262	18,763	72,604	66,85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314	1,800	4,298	2,3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7)	(750)	(2,071)	(2,150)
行政開支		(14,513)	(11,934)	(44,566)	(36,838)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而產生之虧損		-	-	(799)	(290)
融資成本		(1,177)	(2,006)	(3,423)	(3,0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79	5,873	26,043	26,881
所得稅開支	5	(4,479)	(2,589)	(10,525)	(10,499)
期內溢利		3,700	3,284	15,518	16,3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一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6,659	(2,191)	12,844	(5,0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359	1,093	28,362	11,315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期內應佔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446	1,010	7,515	6,605
非控股權益		2,254	2,274	8,003	9,777
		<b>3,700</b>	<b>3,284</b>	<b>15,518</b>	<b>16,382</b>
<b>期內應佔全面</b>					
<b>收益／(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7,379	(656)	18,527	2,195
非控股權益		2,980	1,749	9,835	9,120
		<b>10,359</b>	<b>1,093</b>	<b>28,362</b>	<b>11,315</b>
<b>每股盈利</b>					
— 基本	7	0.067港仙	0.066港仙	0.358港仙	0.431港仙
— 攤薄	7	0.066港仙	0.064港仙	0.352港仙	0.427港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注資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b>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41,024	163,815	155	1,033	2,565	(13,982)	12,144	9,842	9,716	226,312	31,686	257,998
期內溢利	-	-	-	-	-	-	-	-	7,515	7,515	8,003	15,5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012	-	-	-	11,012	1,832	12,8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012	-	-	7,515	18,527	9,835	28,362
配售新股	2,000	278,000	-	-	-	-	-	-	-	280,000	-	2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240)	-	-	-	-	-	-	-	(2,240)	-	(2,240)
<b>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b>	<b>43,024</b>	<b>439,575</b>	<b>155</b>	<b>1,033</b>	<b>2,565</b>	<b>(2,970)</b>	<b>12,144</b>	<b>9,842</b>	<b>17,231</b>	<b>522,599</b>	<b>41,521</b>	<b>564,120</b>
<b>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b>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0,670	110,086	155	1,033	2,565	(1,342)	-	-	(612)	142,555	19,646	162,201
期內溢利	-	-	-	-	-	-	-	-	6,605	6,605	9,777	16,38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410)	-	-	-	(4,410)	(657)	(5,067)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4,410)	-	-	6,605	2,195	9,120	11,315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	-	-	-	-	-	-	-	17,107	-	17,107	-	17,107
可換股債券的遞延稅項	-	-	-	-	-	-	-	(2,823)	-	(2,823)	-	(2,823)
股份發行開支	-	(171)	-	-	-	-	-	-	-	(171)	-	(171)
<b>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b>	<b>30,670</b>	<b>109,915</b>	<b>155</b>	<b>1,033</b>	<b>2,565</b>	<b>(5,752)</b>	<b>-</b>	<b>14,284</b>	<b>5,993</b>	<b>158,863</b>	<b>28,766</b>	<b>187,629</b>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環灃有限公司及佳福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610-61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中國銀器業務」)及研發、生產及銷售可充電電池、電動汽車與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7年11月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集團自2017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鐘錶、人造珠寶及 陳列包裝品銷售	12,010	20,424	52,788	88,696
電動汽車業務、 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入	54,891	38,417	113,011	43,572
運費收入	77	143	236	502
銀器零售及批發	10,880	12,296	48,301	58,938
	<b>77,858</b>	71,280	<b>214,336</b>	191,708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

1. 貨源搜尋業務
2. 中國銀器業務
3. 電動汽車業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搜尋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銀器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動汽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				
可報告分部收入	53,024	48,301	113,011	214,336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2,567)	23,409	19,444	40,286
銀行利息收入				839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 產生之虧損				(799)
企業收入及開支				(14,28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6,043</b>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虧損)/盈利(「經調整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	(2,307)	24,436	28,883	51,012
<b>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b>				
可報告分部收入	89,198	58,938	43,572	191,708
可報告分部溢利	6,695	28,614	4,544	39,853
銀行利息收入				178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而 產生之虧損				(290)
企業收入及開支				(12,86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6,881</b>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6,996	29,990	6,178	43,164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	(18)	—	1,12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42	2,900	10,975	9,769
	4,632	2,882	10,975	10,889
遞延稅項				
— 期內抵免	(153)	(293)	(450)	(390)
	4,479	2,589	10,525	10,499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期間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	1,446	1,010	7,515	6,60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扣除稅項)	-	-	-	1,975
就每股攤薄盈利 而言之盈利	1,446	1,010	7,515	8,580

## 7. 每股盈利(續)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51,209</b>	1,533,500	<b>2,098,096</b>	1,533,5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b>34,720</b>	34,495	<b>34,786</b>	32,428
可換股債券	—	—	—	445,255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85,929</b>	1,567,995	<b>2,132,882</b>	2,011,183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倘適用)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 8.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7年11月8日，國際信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章根江先生(「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發出行使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章先生以代價9,000,000港元購買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之1,2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之10%。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之公佈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繼續從事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於中國零售及批發奢侈品品牌銀器及銀質餐具(「中國銀器業務」)以及研發、生產及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電動汽車業務」)。

### 本集團業績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214,336,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191,708,000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11.8%，而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72,604,000港元及33.9%(2016年9月30日：分別為66,854,000港元及34.9%)。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15,518,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16,382,000港元)及其他全面收益(即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12,844,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虧損5,067,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515,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6,605,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0.358港仙(2016年9月30日：0.431港仙)。

總體而言，儘管本集團的收入因電動汽車業務之增長而有所提高，但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因經營業務增長導致行政開支增加而減少約5.3%。

### 業務回顧

#### 電動汽車業務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電動汽車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充電電池、電動汽車之汽車零部件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除獲得其現有客戶之銷售訂單外，高級管理人員亦在不同國家及城市(包括中國、澳門、香港及部分東南亞國家)積極開拓良好盈利能力的電動汽車項目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

於本期間，針對於印度尼西亞市場的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中的電動巴士原型已成功完成首次試運行。此外，本集團開始參與於中國投入使用的電動巴士及旅遊巴士的生產及發展。為提升企業形象及品牌，除於2017年5月將公司名稱變更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亦正申請世界生產廠商識別代碼，以便獨特識別我們電動汽車產品。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電動汽車業務錄得分部收入113,011,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43,57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2.7%(2016年9月30日：22.8%)。該分部錄得毛利34,942,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7,547,000港元)、分部溢利19,444,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4,544,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17.2%(2016年9月30日：10.4%)。

### 中國銀器業務

於2017年，本集團通過與其批發商客戶建立穩定而長期的合作關係及開拓新的潛在批發商客戶改變其業務策略，並通過將其營業網點由2016年12月31日的7個減少至2017年9月30日的2個而進一步縮減其零售業務。我們的銷售及產品團隊著重擴闊產品類型，正致力於設計及銷售新型銀器產品。本期間設計的新產品包括兒童專用產品，如奶瓶、水瓶及手鐲等。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批發商客戶)從事電子商務及婚禮服務業務。然而，由於零售店數量的減少，致使中國銀器業務之收入及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銀器業務錄得分部收入48,301,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58,93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2.6%(2016年9月30日：30.7%)。由於收入下滑，該分部錄得毛利26,162,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36,045,000港元)及分部溢利23,409,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28,614,000港元)。該分部的利潤率為48.5%，較去年同期而言，相對穩定。

### 貨源搜尋業務

2017年美國境內的零售銷售及分銷受到重創，導致本期間品牌分銷商大量清盤。

因此，我們的指針鐘錶業務及人造珠寶業務方面的品牌擁有人客戶因零售業放緩而受到嚴重影響。此外，我們品牌擁有人客戶在陳列及包裝品業務的訂單下降。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貨源搜尋業務遭受經營虧損。由於嚴格控制成本及成本節約政策，我們由此已減少大部分營運員工，且力求降低虧損並維持自身補充流動性及自身融資的能力。

該分部錄得分部收入53,024,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89,19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4.7%(2016年9月30日：46.5%)。由於收入及盈利能力下滑，該分部錄得毛利11,500,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23,262,000港元)、分部虧損2,567,000港元(2016年9月30日：分部溢利6,695,000港元)及分部利潤率-4.8%(2016年9月30日：7.5%)。

### 前景

#### 電動汽車業務

於2017年，不同國家均已頒佈一系列政策，以表對電動汽車發展的決心及不懈支持。例如，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刊發《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明確表示電動汽車為推動未來國內產業發展的部分因素。隨著全球民眾環保意識的提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且我們將大力發展電動汽車業務。

於2017年餘下期間，本集團將繼續獲得其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亦將在不同國家及城市(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澳門、香港及部分東南亞國家)積極開拓良好盈利能力的電動汽車項目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我們亦正申請世界生產廠商識別代碼，該代碼為識別我們電動汽車產品的獨特方式。通過積極推廣電動汽車及電動巴士操作系統的顧問方案以及持續著重改善產品及顧問方案，我們將努力自我們客戶取得盈利項目，以便從全球範圍內有利的政府政策中獲得更多收益。

### 中國銀器業務

業務策略調整後，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投放資源發展與現有批發商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同時物色新客戶。自2016年年底以來，本集團已成功與一家專門從事婚禮籌備的中國公司進行合作，以推廣其S·collodi品牌的奢華銀器。此外，本集團開始開發兒童產品並計劃自2017年年底起透過一家著名兒童網站針對性地推廣並銷售產品。透過設計及研發特定主題(如婚禮、兒童及生日)之產品及通過不同推廣渠道(如參加杭州國際茶葉博覽會)，本集團確信，中國銀器業務仍將是本集團具發展潛力的業務。管理層亦將努力建立S·collodi強而有力的品牌形象，以將銀器推廣為健康奢華的餐具。

### 貨源搜尋業務

貨源搜尋業務於本年度餘下各月前景暗淡。全球鐘錶及人造珠寶的零售業務尚未見好轉。我們的業務組合將在未來數月繼續面臨嚴峻挑戰。我們將持續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包括減少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倘適用)。我們將維持競爭力，時刻關注新的潛在客戶。



##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 資本架構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每股0.02港元之2,051,209,327股股份（「股份」）增加至2,151,209,327股股份，此乃由於2017年5月25日以每股2.80港元之配售價進行配售而發行1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致。配售事項詳情載於下文分節。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以每股2.80港元的配售價發行1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淨值約為每股2.78港元。配售事項於2017年5月25日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017年1月1日的2,051,209,327股增加至2,151,209,327股。本公司自配售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80,000,000港元，以及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約為277,7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用於發展電動汽車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及2017年5月25日的公佈。

### 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2016年9月30日：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1月8日，國際信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章根江先生（「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發出行使通知，以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章先生以代價9,000,000港元購買百成電車科技有限公司之1,2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之10%。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之公佈內。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781,950,000	36.35%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2)	517,709,327	24.0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璟澧有限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費杰先生	璟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100%
章根江先生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浙江通銀貴金屬經營 有限公司(「浙江通銀」)	公司權益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49%

附註：浙江通銀由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而浙江之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章根江先生擁有60%。浙江通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由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 好倉

### 本公司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環澧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81,950,000	36.35%
費杰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1)	781,950,000	36.35%
吳雯女士	於配偶的權益(附註2)	781,950,000	36.35%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17,709,327	24.07%
章根江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3)	517,709,327	24.07%
湖州百成客車有限公司 (「湖州百成」)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86,715,358	22.63%

#### 附註：

1. 環澧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杰先生被視為於環澧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78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環澧有限公司持有，而環澧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費杰先生(吳雯女士的配偶)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雯女士被視為於全部781,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佳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章根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根江先生被視為於佳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517,709,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486,715,358股股份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的買賣協議向湖州百成發行的可換股價債券之尚未行使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獲轉換的股份數目。湖州百成乃由浙江百成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浙江百成新能源有限公司則由杭州鴻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擁有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於2010年12月22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於本期間，根據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列示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9月30日	購股權授出 日期	購股權 有效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屆滿	於本期間 失效				
合資格人士									
合計	37,500,000	-	-	-	-	37,500,000	2015年 5月27日	2015年5月27日 至 2016年5月26日	0.234
	37,500,000	-	-	-	-	37,500,000			

於2017年9月30日，根據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7,500,000股(2016年12月31日：37,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7%(2016年12月31日：1.8%)。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2016年12月31日：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詹耀明先生因個人需要未能出席於2017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薛世雄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7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